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公允地表达了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2025 年度末拥有合伙人数量：117 人，首席合伙人：高峰先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6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2 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5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7,229 万元（含证券业务收入：47,291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德盛，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 4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柳佳彬，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 年 8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

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潘高峰，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 9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司已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